

桃園市南勢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()年級轉入生審查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排序編號：請勿填寫

設籍里名	里	監護人姓名：
原就讀學校	國小	監護人電話：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(稱謂)：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(稱謂)：

二、審查文件(請攜帶家長印章及下列文件正本，並依序於左上角裝訂下列文件影本)

家長自行填寫與檢核(家長自行填妥與打✓)	學校審查
(一)申請表 ☐轉入生審查申請表 ☐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(審查表背面)	1. 收申請表 2. 家長一律填寫不定期家訪同意書
(二)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請於影本學生姓名旁打✓) 學童設籍日期： 年 月 日 確認簽名【 】 如學生在學區內曾搬遷，請提供戶政事務所遷徙證明 ☐雙親皆同戶籍 ☐僅父或母同戶籍 ☐雙親皆未同戶籍(與【 】同戶)	1. 驗戶口名簿正本<u>收影本</u>、<u>學生姓名旁打✓</u> 2. 查驗與學生同戶籍者是否為直系尊親屬任一人(父、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) ★學生戶籍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，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。 ★若學生曾遷出學區外，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。
(三)居住事實證明文件(擇一，並繳交影本) 以下文件戶名或承租人需是此生同戶籍之直系尊親屬 ☐ A. 房屋為自有者：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年度房屋稅單。 ☐ B. 房屋為租賃者：房屋租賃契約影本(簽有租賃地址之頁)及其他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影本(如：三個月內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手機費、各式帳單收據等，帳單收據地址與學生設籍地址需相同、帳單收據上之姓名需為承租者，即學生直系尊親屬) ☐ C.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。 ☐ D. 特殊情形(請至學校網站下載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填寫) ☐ a. 世居本校學區內無法檢具上列證明者，請檢附里長出具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。 ☐ b.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，請檢附里長或社區管委會出具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。	1. 驗居住證明文件正本 2. 收證明文件影本 ★戶名是否為同戶籍直系尊親屬 ★承租者是否為同戶籍直系尊親屬 ★租約地址與設籍地址需相同 ★帳單收據地址與學生設籍地址需相同、帳單收據上之姓名需為承租者(即學生直系尊親屬) ★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
(四)優先入學(依事實勾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☐列冊低收入戶學生 ☐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☐學生本人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☐父母雙亡者 ☐兄姐在校就讀者()年()班姓名() ☐經鑑輔會分發身心障礙學生 ☐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 ☐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1. 驗優先入學證明文件正本 2. 收證明文件影本 ★列冊低收入戶學生(非中低收入戶)，請驗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。 ★驗兄姐戶口名簿(同父/同母)
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將以家長繳交之審查資料做為轉入生錄取排序依據。請家長確認資料審查無誤後簽章，保障學生入學權益。 ★家長逐項檢查後簽章：	審查人員： ☐交件完成 ☐缺件待繳_____

不定期家訪同意書

依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，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，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，同意南勢國小（管制學校名稱）於三個月內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，以茲佐證。

倘有不實，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，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